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2446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超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华超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华超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天华超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天华超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华超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华超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宁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国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雪璐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2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5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 1,558 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 392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4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196.2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200.2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9,99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 27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5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12.77 万元。2016 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49.4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3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 36.9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133.2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累计 137.2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0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天华超净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6 号文）的核准，公

公司向冯忠等 11 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512,915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1.68 元）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裴振华等 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36,085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54 元）募集配套资金，应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773.54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07.1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066.39 万元，该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398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5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759.14 万元。2016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4,762.1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 2.9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070.1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累计 3.7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4 年 8 月，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园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1651958），招商银行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0405481090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12 月，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园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4200064924）。三方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12月，公司分别撤销在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1651958)、在招商银行园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04054810909）、在中信银行园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4200064924）。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园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园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状态
招商银行园区支行	512904054810909	—	已销户
	小计	—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691651958	—	已销户
	701768615	—	已销户
	701768720	—	已销户
	701768432	—	已销户
	701768561	—	已销户
	701768607	—	已销户
	701768545	—	已销户
	701768344	—	已销户
	701768336	—	已销户
	小计	—	
中信银行园区支行	8112001014200064924	—	已销户
合 计		—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9,203.38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62.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11.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03.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防静电超净制程防护产品扩产项目	否	7,027.00	7,027.00	3.53	7,067.54	100.58	2015 年 07 月 31 日	1,098.03	否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69.00	2,969.00	445.90	1,665.41	56.09	2016 年 0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否	9,066.39	9,066.39	4,762.13	9,070.11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062.39	19,062.39	5,211.56	17,803.06	—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1,400.32	1,400.32	1,400.3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娄阳路南、展业路西的公司新建厂房厂址变更为公司总部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 2 号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143.2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防静电超净制程防护产品扩产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使用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注 2：研发中心项目基于所处行业技术的不断升级以及下游产品应用的快速发展变化，公司根据形势的不断变化，适时调整、优化设备采购与费用投入，有效降低项目支出，因而节约部分募集资金，形成资金节余。